

关于
成都兴城人居地产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1 人居债

债券代码：175931.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成都兴城人居地产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成都兴城人居地产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成都兴城人居地产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1、债券总额：15亿元。

2、债券期限：3+2年。

3、起息日：2021年4月2日。

4、付息日：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22年至2024年间每年的4月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5、兑付日：2026年4月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4月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6、担保方式：本次债券由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二、 重大事项

（一）董事发生变动

1、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相关决定情况

按照成都市委国资国企工委《关于进一步推动国有企业董事会配齐建强有关事宜的通知》（成国资工委发【2022】18号）要求，优化董事会建设，加快外

部董事队伍建设，选配齐董事会成员，成都兴城人居地产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变更部分董事。

2022年5月25日，根据《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温舒慧等5人职务任免的通知》（成兴城【2022】151号），决定温舒慧任成都兴城人居地产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罗小凤任成都兴城人居地产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胡翔兼任成都兴城人居地产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免去何广杰成都兴城人居地产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职务、免去刘萍成都兴城人居地产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职务。

（2）新任人员基本情况

新任人员的简历如下：

温舒慧，女，1969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北京建设机械公司乌鲁木齐齐营业处办公室副主任，新疆通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经营部工程造价预决算工作，四川德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成都市兴东投资有限公司员工，成都市兴城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管理部高级主管，成都兴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委员、副总经理、合同部主任、合同部副主任、合同部高级主管兼任成都成都中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合同部主任，成都医疗健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合同部主任兼任成都兴城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天府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医疗健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现任成都兴城人居地产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天府熊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罗小凤，女，1970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四川钻采设备厂设备工具科员工、档案科科员，成都化工碳素总厂、成都蓉光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厂长秘书、董事会秘书兼政策法规处负责人，四川宏泰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四川原则律师事务所、四川典章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成都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业务二部总经理、风险控制部兼资产管理部经理、风控部副经理兼任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金融板块不良资产清收办公室副主任，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第一监事会主席、上市部（金融创新部）部长，成都兴城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监事、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现任成都兴城人

居地产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兴城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胡翔，男，1988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加拿大点金会计事务所高级会计助理、商业咨询助理，加拿大多伦多道明信托银行高级金融顾问、客户销售代表，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兼任中国四川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财务总监，成都天府绿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兴城（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兴城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兼成都兴城人居地产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发行人新任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债券的情况。

2、影响分析

(1) 上述人事变动为发行人正常人事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2) 上述人事变动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

(3) 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关于成都兴城人居地产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